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送出，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下午2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控股子公司惠州佳音王乐器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李爱付与李士珩为父子关系，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时李爱付已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使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其获得最终的法律效力，现提议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